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已表明擬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個人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個人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或其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不可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領取，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白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應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應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差誤。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在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惟退款支票(如有)不可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領取，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退款(如有)預期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不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存入其賬戶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H股股票須待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並無於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4%。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面成為無條件，預計H股於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2009。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蔣衛平
主席

香港，2009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先生、李長利先生、姜德義先生、石喜軍先生、張捍東先生及王洪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徐永模先生、張成福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